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铜陵市公安局的反电诈中心扩建信息化部分(云脉采购)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市公安局反电诈中心扩建信息化部分(云脉采购)项目，属于(软件业)，承接企业为合肥听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.6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，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合肥听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